十堰市农业科学院

引进酿酒工程、发酵工程及相关专业高层次人才面 试 公 告

为进一步做好十堰市农业科学院酿酒工程、发酵工程及相关专业高层次人才引进有关工作，确保公平、公开、公正、择优选拔，根据事业单位公开招聘相关规定和我院《引进酿酒工程、发酵工程及相关专业高层次人才公告》，报市委人才办、市人社局审核同意，现将高层次人才引进面试工作公告如下：

 一、资格审查合格人员

经审核，谭玉梅等32人符合资格要求，名单如下：

（以接收报名材料时间为序）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谭玉梅 | 芮蓬 | 孙小炎 | 安龙旭 | 陈旭东 | 姜晴春 |
| 张肖瑕 | 任鹤菲 | 代玉明 | 吴玉郧 | 朱凯 | 吴梦兰 |
| 余莉 | 肖琴 | 贾克涛 | 姚玲玲 | 曹余 | 谢再斌 |
| 郭晨晨 | 何萌 | 荣光玉 | 孙音 | 李子琪 | 刘兵 |
| 刘丁丽 | 刘晶玥 | 童火艳 | 廖丹华 | 吴家乐 | 王华 |
| 刘圆圆 | 贾田怡 |  |  |  |  |

资格审查贯穿于人才引进全过程，考生须对提供资料的真实性、准确性负责，对弄虚作假、不符合报考条件等违反招聘规定的，一经发现即取消资格。

二、面试工作安排

（一）时间和地点

时间：2024年7月14日（周日）上午8：00

地点：十堰市人民小学南校区（人民南路15号，十堰市太和医院预防保健中心对面）

资格审查合格人员于面试当天7:30—7:50，持本人第二代身份证原件有序进入考点查验、签到，并按照工作人员引导进行抽签候考。

不能出示身份证原件以及未在指定时间、地点签到的，视为自行放弃面试。

 （二）面试内容和成绩

 面试主要考察考生专业知识掌握和运用能力、岗位匹配度、综合素质等。面试考题共3道，答题总净时间10分钟；面试总分为100分，面试成绩为去掉一个最高分和去掉一个最低分后的平均分，保留小数点后2位。成绩现场公布，由考生签字确认，并于面试结束当日在我院网站公示。

（三）注意事项

1. 候考及面试期间实行封闭管理，考生要服从现场安排，严格遵守面试纪律，文明应试。考生进入考点后，在正式面试前，无论以何理由离开的，均视为自行放弃面试。

2. 考生所携带的个人物品存放至考点指定位置后，直至面试结束不再接触或使用。考生若将手机、智能穿戴设备等带入候考室或面试现场，不论开机与否，一经发现，面试成绩作无效处理。

3. 考生面试作答期间，不得向考官透漏本人和家庭成员的姓名、本人毕业院校等有关信息，如有违反取消面试资格。

4.  考生提前做好行程安排，自行承担住宿、交通等。

三、体检、考察、公示聘用

招聘岗位按考生成绩从高分到低分，按招聘岗位人数1∶1比例进入体检、考察人选。考生面试成绩须不低于85分方可列为体检、考察对象。

体检、考察、公示、聘用等要求见《十堰市农业科学院引进酿酒工程、发酵工程及相关专业高层次人才公告》（http://www.hbsynky.org.cn/zhxx/tzgg/202406/t20240603\_4536373.shtml）。

相关公示在十堰市农业科学院网站（http://www.hbsynky.org.cn“通知公告”栏）及有关单位网站发布。

 四、其他事项

面试全程严格落实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》等法律法规相关要求，确保安全。

本公告由我院负责解释。联系电话：0719－8465801（工作时间）

五、监督电话

十堰市纪委监委派驻十堰市农业农村局纪检监察组：

0719－8111800

十堰市农业科学院纪委（监察室）：0719-8465516

十堰市农业科学院

2024年7月4日